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 問與答

本版問與答係以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依序(以框線標示)與各相關問答題對照方式提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電話:0800-056-476。

目　錄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

一、目的

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一、政府推動本項貸款之目的及特色為何？

答：政府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之資金，特推動本項貸款，其主要之特色為：

(一)青年所創事業設立5年內經營所需之資金。

(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配合提供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最高九點五成最低九成之信用保證；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最高九成最低八成之信用保證。

(三)要求保證人數低，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本項貸款歸戶金額在50萬元以下者，免保證人；貸款歸戶金額逾50萬元者，如有需要，保證人以一人為限，較一般企業貸款要求至少一位至數位保證人之人數從低。

(四)貸款額度較整併前之「青年創業貸款」及「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高，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最高200萬元、週轉性支出最高400萬元、資本性支出最高1,200萬元。

(五)貸款利息及信用保證手續費從低，減輕申請人財務負擔。

(六)出資額占事業體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出資人亦得申請本項貸款。

二、本項貸款是否可作為創業前之創業基金?

答：否，本項貸款資金用途係作為青年創業後經營上所需資金，而非做為創業基金，故申請人必須於同時具備貸款要點第四點之事業體及個人條件時，再向承貸銀行提出本項貸款申請。

三、政府是否有協助籌措部分創業基金之輔導方案?

答：對於擬創業之青年，在未完成企業設立登記前，以下單位有提供創業補助計畫，可依據申請資格及公告受理時間提出審查申請:

(一)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1.申請資格: 團隊有具科技含量的創業構想、以團隊為單位報名、團隊成員需有一半以上為科技部獎勵單位之老師、學生或研究人員。

2.創業獎金額度: 初期團隊將於每階段獲得3-55萬獎勵金協助技術原型製作，最終入選隊伍再給予每隊100~200萬不等的創業基金。(額度會視年度預算狀況調整)

(二)文化部-創業圓夢計畫：

1.(1)創業圓夢組申請資格：

A.提出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構想，其內容具有創業願景與可執行性。

B.中華民國國民且年滿20歲，有志投入文化創意產業，尚未辦理公司登記或2位以上中華民國國民合夥共同組成之團體(團體成員皆須尚未辦理公司登記，申請人須為團隊成員共同推派之代表人且為未來新創公司設立之負責人)。

(2)新創事業組申請資格：:

A.提出欲開發之文創事業計畫構想，其內容具文創潛力，需為公司經營之文創事業項目。

B.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成立1年內從事文創產業之新創事業（公司組織或商業組織型態）。

(三)行政院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畫：

1.申請資格:

(1)規劃於國內成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者。

(2)成立未滿3年之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2.補助額度:

本計畫個案核准額度以不超過營運計畫總金額40%為限，同一申請人或受輔導企業之累計核准額度以新台幣1,000萬元為限。

二、承貸金融機構

由公民營金融機構辦理核貸事宜。

四、本項貸款可向那些金融機構申辦？

答：目前 14 家承辦金融機構如下表，最新承辦金融機構名單可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www.moeasmea.gov.tw)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www.smeg.org.tw)網站查詢。

編 號	金 融 機 構	編 號	金 融 機 構
1	台灣銀行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	台灣土地銀行	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5	第一商業銀行	6	彰化商業銀行
7	華南商業銀行	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	玉山銀行	1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	永豐商業銀行	12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3	新光銀行	14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五、如何選擇適當的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

答：承貸金融機構之選擇，以事業經營所在地附近的承辦金融機構為原則，申請人應該先考量過去與金融機構往來的情形及所創事業所在地、行業特性等之情況，再做審慎選擇，以免日後增加許多不便與困擾。

六、可以向訂定本項貸款之中小企業處提出貸款申請嗎?

答：否，因放款業務依據銀行法為金融機構所專屬，中小企業處僅可提供貸款方案、創業課程及創業輔導資源等資訊，申貸者必須向14家承辦金融機構提出本項貸款申請。

七、承貸金融機構是否一定會受理申請案件?

答：否，各金融機構之營運具自主性，視個案情形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

八、向金融機構洽詢時遇到銀行人員服務態度不佳，是否有申訴管道?

答：有，可向各金融機構總行之消費者申訴專線反映。

九、問了很多家承貸金融機構，都不受理，是否銀行根本就沒有在辦這個貸款業務?

答：否，中小企業處每月都有公告本項貸款之銀行核貸件數及金額於網站上(網址:www.moeasmea.gov.tw-快速連結區-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區)。

如申請人向銀行洽詢時未獲受理，建議向銀行洽詢未能受理的原因，以瞭解銀行對貸款案件審核評估的方式。

三、資金來源

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十、本項貸款是否以政府基金或稅收預算為融資資金來源?

答：否，本項貸款資金係由各承貸金融機構所收受之存款(自有資金)辦理。

四、貸款對象

新創或所營事業負責人、出資人或事業體，如符合下列條件，得依個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如事業體負責人為外國人，應以事業體名義申貸：

（一）個人條件

1. 負責人或出資人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
2. 負責人或出資人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者。

3. 負責人或出資人登記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屬立案事業者無出資額登記不受此限。 （二） 事業體條件 1.所經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 2.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 3.以事業體申貸，負責人為本國人者仍須符合第一款個人條件前二目之規定；負責人為外國人者，須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並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

十一、本項貸款之貸款對象及申請資格為何？

答：有關本項貸款之貸款對象及其適用之申請資格，為便瞭解彙整如下表：

(一)負責人及出資人為本國人：

申請名義	必備條件
以「事業體」名義申請	※負責人 1.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2.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 3.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 ※事業體 1.所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 2.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
以「負責人」名義申請	※負責人 1.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2.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 3.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 4.登記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屬立案事業者無出資額登記不受此限 ※事業體 1.所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 2.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
以「出資人」名義申請	※出資人 1.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2.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 3.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

	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 4.登記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屬立案事業者無出資額登記不受此限 5.應經負責人書面同意，且所借資金應用於該事業用途 ※事業體 1.所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 2.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

(二)負責人為外國人：

申請名義	必備條件
以「事業體」名義申請	※負責人 1.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 2.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 ※事業體 1.所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 2.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

十二、事業體設立在國外，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答：否，必須為在國內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立案登記者才可申請。

十三、申請人為外國人且有一般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答：否，申辦本項貸款之外國人，必須為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並為依法在國內辦理企業設立登記之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負責人者，始可於企業原始設立登記未滿5年時，以事業體名義向承辦銀行申請。

十四、外國人如何申請創業家簽證?

答：一、申請人為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二)已獲同意進駐政府認定之創新創業園區、經濟部直營、合作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

(三)取得國內外專利權。

(四)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者，或申請政府鼓勵外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通過。

(五)已在臺設立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擔任該事業負責人並投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二、申請為團隊者，分為以下二類，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在臺尚未設立事業

1.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台籌資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

2.已獲同意進駐政府認定之創新創業園區或育成機構者。

3.取得國內外專利權者。

4.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或申請政府鼓勵 外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通過者。

(二)已在臺設立事業

設立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該團體成員須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

三、創業家簽證申辦資格及窗口等相關問題的洽詢單位及電話如下：

(一)資格條件：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電話：(02) 3343-5700。

(二)申請遞件窗口：

1.外籍創業家：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電話：(02)2343-2885、2343-2895。

2.港澳創業家：內政部移民署，電話：(02)2389-9983。

十五、如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

答：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至經濟部「開辦企業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辦理(網址：https://onestop.nat.gov.tw/)

(二)至受理公司登記之服務機關辦理：

1.經濟部商業司: 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台分公司及辦事處許可、外商認許及報備、外國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及公司所在地在金門、馬祖地區之本國公司。

2.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該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3.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台灣省之本國公司。

(三)至受理商業登記之服務機關辦理：各縣市政府。

(四)委託具合格證照之會計師或律師辦理。

十六、以個人名義或事業體名義申請有何差別?

答：不論以個人名義或事業體名義申請，均需同時符合個人條件及事業體條件，申請名義有下列不同：

(一)貸款撥款帳戶不同：以個人名義獲貸，則款項撥入負責人或出資人名下銀行帳戶；以事業體名義獲貸，則款項撥入事業體名下銀行帳戶。

(二)保證人人數要求不同：以個人名義獲貸，歸戶額度在50萬以下，不得徵提保證人，超過50萬以上，最多1人;以事業體名義獲貸，保證人人數則依信保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三)外國人且為取得我國政府核發創業家簽證之企業負責人，僅得以事業體名義申請本項貸款。

十七、甲前以 A 公司負責人個人名義獲貸本項貸款，一年後 A 公司經營規模擴大，甲是否仍須續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

答：不論前次甲是以負責人個人名義或A公司事業體名義獲貸本項貸款，後續可在本項貸款之各項額度上限內，分次以負責人個人名義或A公司事業體名義再申請本項貸款。

十八、A 公司的負責人前以事業體名義獲貸本項貸款， A 公司之出資人乙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答：如乙可符合本項貸款個人及事業體條件，並未曾獲貸本項貸款或曾以其他事業獲貸本項貸款且已還清，則乙得以A公司出資人之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惟貸款額度須與A公司前已獲貸之額度合併計算;如乙為外國人，則無法申請本項貸款。

十九、本項貸款之貸款對象所稱負責人、出資人之定義為何？

答：(一)本項貸款所稱負責人:

1.辦理公司登記者為其代表人

2.辦理商業登記者為其負責人

3.辦理立案登記者為代表人/負責人/設立人等。

(二)出資人為該事業體負責人以外之其他投資者:

1.辦理公司登記者為股東

2.辦理商業登記者為合夥人。

3.辦理立案登記者為簽訂合夥契約書之合夥人/共同設立人等。

(三)事業體之負責人或出資人為法人者，因該法人或其法人代表不符本項貸款之

個人條件(非為自然人或非由該代表之自然人出資)，故不得申貸本項貸款。

二十、有關企業負責人或出資人個人條件之年齡如何認定？

答：本項貸款年齡以從寬認定為原則，係以金融機構之**申貸受理日計算**，另45歲以申請人實歲已滿45歲但未滿46歲者為符合規定。

二十一、接續他人設立之事業而成為負責人、或於事業設立一段時間後始加入為出資人，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答：可以，惟須於該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日期未超過五年時提出申請，並符合貸款要點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且申貸額度須與該事業前已獲貸之額度(非為貸款餘額)合併計算。

二十二、夫妻二人分別創立或經營不同事業，可否皆申請本項貸款？

答：如都符合貸款要點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則可以各自所創或經營之事業提出申請。

二十三、A 公司係由甲、乙、丙三人共同出資成立，甲為負責人，乙及丙皆為出資人，甲、乙、丙三人各自之出資額皆占 A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甲、乙、丙三人可否同時申請本項貸款？

答：負責人甲與出資人乙、丙可否同時申請，分下列情形:

項目	均為本國人	均為外國人	甲為外國人	丙為外國人
可否同時以**個人名義**申請	可	否， 僅可由負責人甲以**事業體名義**申請	否，但可: 1.由負責人甲以**事業體名義**申請 2.或由乙、丙2人同時或個別以**個人名義**申請	否，但可: 1.由負責人甲以**事業體名義**申請 2.或由甲、乙2人同時或個別以**個人名義**申請

二十四、甲成立 A 補習班，惟 A 補習班之立案證書並無登載資本額之相關資訊，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答：可以，非屬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新創或所營事業，申請人申請本項貸款得免適用負責人或出資人登記之資本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規定。

二十五、本項貸款申請人是否須服役期滿或依法免役？

答：依各承貸金融機構其總管理機構規定辦理。

二十六、新創或所營事業屬農、林、漁牧業者，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答：(一)如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漁業執照、牧場登記證等，可申請本項貸款。

(二)該等業者亦可依據行政院農民委員會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相關規定，向承辦金融機構(銀行或農漁會信用部)申請所需營運資金。

二十七、首次申請本項貸款時，新創或所營事業設立登記或立案日期已屆滿五年，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答：否，僅限於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日期未超過五年時提出申請。

二十八、新創或所營事業如變更營業地址或營業項目或名稱後，關於五年申請之期限規定，可否依變更登記日期重新計算？

答：否，五年之申請期限係依據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日期起算，而非自變更登記日期起算。

二十九、企業設立後曾停業一段期間，復業後已逾設立日期五年之期限，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答：否，申請人應於新創或所營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

三十、申請人加入連鎖加盟業之新創或所營事業，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答：可以，但不得以連鎖加盟業登記之分公司或分店提出申請。

三十一、甲是公司的負責人，但甲的出資額不到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答：可於企業原始設立登記未滿5年時，以事業體名義提出申請:

(一)負責人為本國人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1.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

2.過去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者。

(二)負責人為外國人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1.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

2.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

三十二、曾經獲貸政府機關之其他創業貸款，能否再申請本項貸款？

答：可以。

貸款要點 附件：「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輔導課程辦理單位、相關課程認定原則暨特殊申請人規定

一、申請人最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或其委託單位、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其推廣部及其育成中心)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實體或虛擬均可)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具有政府或醫療單位開立相關學習障礙或困難之證明者，得以三年內曾接受政府或其委託單位創業諮詢或創業輔導之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點規定之限制。

三、上述證明文件格式不拘，請各承貸金融機構就證明文件所載受訓人之姓名、課程名稱、研習時數及發證單位名稱同意核認。

四、申請人如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民眾或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如具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身分，則請提供勞動部開立之證明文件。（可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勞動部申請利息補貼。）

三十三、是否一定要受過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才可以申請本項貸款？

答：(一)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之負責人或出資人，或以事業體名義申請本項貸款之事業體負責人，過去三年內須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之證明，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二)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則無須受過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惟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

(三)目前政府自辦或委辦開設之課程或訓練，可參閱以下網站：

1.實體課程: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網(http://beboss.wda.gov.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圓夢網(http://sme.moeasmea.gov.tw/startup/)

2.虛擬(網路)課程: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http://www.smelearning.org.tw/)

台北市政府台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

三十四、曾獲貸本項貸款，擬再次申請時，所受過之創業輔導或課程已逾三年，是否須重新參與？

答：(一)如以同一事業分次申請，則無須再重新參與創業輔導或課程。

(二)如非以同一事業申請，則須重新參與創業輔導或課程。

三十五、創業輔導課程認證原則為何？

答：（一）申請人最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或其委託單位、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其推廣部及其育成中心)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實體或虛擬均可)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具有政府或醫療單位開立相關學習障礙或困難之證明者，得以三年內曾接受政府或其委託單位創業諮詢或創業輔導之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點規定之限制。

（三）上述證明文件格式不拘，惟須清楚載明受訓人之姓名、課程名稱、研習時數及發證單位名稱；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證明文件，請於「我的學習紀錄」選項下自行列印「終身學習護照」。

三十六、參與虛擬(網路/線上)創業輔導課程，是否以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之學院課程為限?

答：否，參與政府單位或其委託單位、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其推廣部及其育成中心)所開辦之虛擬創業輔導課程亦可。

三十七、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者，如申請人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或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身分，如何申請利息補貼？

答：申請人如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如具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身分，則請提供勞動部開立之證明文件，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勞動部申請利息補貼。

五、貸款適用範圍 營業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

三十八、本項貸款之貸款用途為何？

答：可用於事業籌設期間已支出之開辦費用及準備金、設立後開始營運前之準備金、營運所需之週轉性支出及為購置(建)或修繕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之資本性支出等。

六、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創業貸款計畫書評估，各創業階段貸款額度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其額度規定如次： （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

依法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後八個月內提出申請，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週轉性支出

營業所需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台幣三百萬元；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之企業，提高至新臺幣四百萬元。

（三）資本性支出

為購置(建)或修繕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購置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等所需資本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三十九、申請本項貸款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後「八個月內」或「未超過五年」，時間點如何認定？

答：(一)係以承貸金融機構之申貸受理日距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日期，認定未逾八個月或五年。

(二)因金融機構受理後尚有審核作業時程，有關移送信用保證之相關作業、撥貸日期或貸款用途實際支用時點，均得在申請期限後。

四十、企業設立登記八個月內，可否申請週轉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項目？

答：可以。

四十一、向承貸銀行申請週轉金額度新臺幣 2 百萬元，為何銀行只有核貸新臺幣 1 百萬元?

答：因實際獲貸額度係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貸款計畫書及一般授信審查規定評估後所核定。

四十二、如果企業設立登記資本額只有 3 萬元，是否銀行只可核貸 3 萬元?

答：否，核貸額度係由銀行依授信審查規定核定。

四十三、曾經獲貸本項貸款，目前仍有資金需求，可否再次申請本項貸款？

答：可以，在符合貸款規定及貸款額度規定範圍內，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四十四、如何計算同一企業已使用之貸款額度?

答：(一)同一企業已使用之貸款額度，係不論前以個人名義或事業體名義之所有已獲貸貸款額度(非餘額)累計計算，還清後不恢復額度。

(二)例如，甲為A企業之負責人，曾以事業體名義分次獲貸週轉金新臺幣100萬、

150萬元，則該事業共累計使用週轉金之額度為新臺幣250萬。

如甲已全數還清，同一企業之出資人乙，今擬申請週轉金新臺幣100萬元，因該企業非為育成中心所培育，週轉金支出額度上限為新臺幣300萬元，故乙只得申請週轉金支出新臺幣50萬元(300萬-同一企業已累計使用之週轉金額度250萬=50萬)。

四十五、本項貸款可否用來償還其他貸款？

答：否，惟如償還前向親友借款用以墊付之準備金、開辦費用，並經授信單位核認，得不在此限。

四十六、貸款用途為購置機械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性支出時，是否必須在貸款撥款前先行購妥？

答：否，申請人可憑預定貸款用途標的之相關文件，供承貸金融機構核認，作為撥款之依據。貸款後如未實際購置，或與貸款用途不符時，金融機構將立即收回全部貸款。

四十七、在申請貸款前已付清款項之機械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性支出，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答：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認者，可申請本項貸款。

四十八、本項貸款用於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或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是否一定要設定抵押權？

答：申貸案件不論是否有送信保基金保證，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係按照金融機構總行規定辦理。貸款用於購置廠房、營業場所者，銀行原則上會要求設定抵押權;用於購買機器設備者，則視情況而定。

七、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

（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

（二）資本性支出

1. 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十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
2. 機器、設備及軟體：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三）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

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前三款規定限制。

四十九、承辦金融機構是否一律以貸款要點之貸款最長期限(例如週轉金給予6年還款期間)核給還款期間？

答：否，承辦金融機構會依各申請案件情形，核給還款期間，故不同申貸者之週轉金還款期間，可能有的為6年、有的為5年不等。

五十、本項貸款如事業經營良好可否提前清償？

答：本項貸款之借款人，如營運良好、資金充裕，得提前償還以減輕債務負擔，惟仍須視借款人與承貸銀行所簽訂授信合約中，是否約定有提前償還之限制條款(例如有提前還款違約金或手續費等)。

如有送信保基金保證者，可依據「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請承貸金融機構代為申請退還剩餘期間之信用保證手續費。

五十一、申請人獲貸本項貸款後，於貸款期限六年內之寬限期一年屆滿後，可否再申請延長寬限期(只繳息暫緩攤還本金)？

答：寬限期屆滿後，如本項貸款申請人仍有寬限期延長之需求時，得由金融機構視其實際情形延長。

五十二、獲貸本項貸款之企業有暫停營業、結束營業、變更負責人或有貸款人離職等情形，是否須一次清償全部借款?

答：否，借款人可繼續按原還款條件繳款或另與承貸銀行協議還款方式，惟仍須視借款人與承貸金融機構所簽訂之授信合約是否有相關限制條款辦理。

五十三、獲得創業貸款資金後，如未按期還款者，將有何不利影響？可否降低每月還款金額或延長繳款年限？

答：本項貸款申貸者如屆期無法償還，應本誠信原則，依貸款要點第七點第四款之規定，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調整貸款期限或償還方式，以免損傷信譽，對個人及事業日後發展造成不良影響。

八、貸款利率

本項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

五十四、借款人應負擔的貸款利率為何？

答：本項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例如，106年1月25日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095%，加計0.575%

後，借款人應負擔之貸款利率為1.67%，如貸款期間中華郵政公司有調整利率時，借款人應負擔之貸款利率將會隨之調整。

五十五、每月攤還的本息金額如何計算？

答：本項貸款每月應攤還的本息金額需視貸款額度、利率及攤還方式而定，可利用各金融機構網站提供之理財試算表試算。

例如，承貸金融機構撥貸100萬元，貸款期限六年，寬限期一年，以年息1.67%(請以貸放時之利率計算)且利率不變情況下，寬限期間每月應繳納利息1,392元， 以本息平均攤還方式設算，寬限期後每月應攤還本息17,384元，以本金平均攤還方式設算，寬限期後每月應攤還本金為16,667元，利息依序為1,392元、1,368元、1,345元... 其餘利息期數請詳見各金融機構網站之試算表。

九、保證條件
(一)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規定如次： 1.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最高九點五成最低九成。 2. 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最高九成最低八成。 (二)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率以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三)以個人名義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如有需要，以一人為限。以事業體名義申貸，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五十六、申請本項貸款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答：(一)擔保品部分:

依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可由信保基金提供最高九點五成之信用保證。

送信保基金者，借款人需負擔年費率0.5%之信用保證手續費。(常見銀行徵提之擔保品為可供銀行辦理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之房屋或土地)

(二)保證人部分:

以個人名義申請，貸款金額在50萬元以下者，金融機構不得要求提供保證人。

貸款金額逾50萬元者，如有需要，每一位申貸者，僅得徵提最多一位保證人。

如以事業體名義申請，應徵提之保證人及人數則依信保基金及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

五十七、申請本項貸款並移送信用保證，有關申請人之送保資格或信用狀況是否有所限制？

答：(一)申請人申請本項貸款並移送信用保證，不論以個人名義或事業體名義申貸，該事業須合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或本項貸款要點所稱之立案事業。

(二)以個人名義為申請人時，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新創或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以事業體名義為申請人時，事業體、事業體之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項貸款之信用保證：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五十八、申請本項貸款是否均須移送信用保證？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會增加那些負擔？貸款一百萬元須繳納多少保證手續費？

答：(一)不一定，惟如有需要可由金融機構移送信保基金提供最高九點五成之信用保證。

(二)移送信保基金保證，借款人應以貸款金額、保證成數及保證期間按年費率0.5％繳交保證手續費，保證手續費之收取，原則上以貸款撥款時一次收取為原則。

(三)有關借款人所需支付之保證手續費金額，得於信保基金之網站進行試算，銀行人員可於「信保基金網站 / 金融機構版 / 信保業務 / 保證手續費試算」進行試算，網址：https://www.smeg.org.tw/WGFD0008.aspx，或借款人得自行於「信保基金網站 / 企業與一般訪客 / 信保業務 / 保證手續費試算」進行試算，網址：https://www.smeg.org.tw/WGFD0008.aspx。

(四)依據信保基金保證手續費試算公式，貸款100萬元，如自106年1月1日起貸款期間6年，含寬限期1年，保證成數9成計算，貸款為本息平均攤還方式者，須繳16,091元保證手續費，如為本金平均攤還方式者，則須繳納15,936元保證手續費。

五十九、經送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如因經營不善致無力清償時，可否免負清償責任？

答：(一)否，信用保證非信用保險，凡送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如延滯清償時，本項貸款借款人無法免除清償責任。信用保證與一般保險理賠後，契約即消滅之情況有別。

(二)送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如有發生延滯，授信單位須依其總管理機構規定辦理催收作業程序、採取保全措施或執行求償。

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向信保基金申請代位清償。經信保基金代位清償後，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如有收回，即按保證比率匯還信保基金。

六十、甲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並獲貸 50 萬元，正常還款一段時間後，尚有貸款餘額 15 萬元，如甲再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貸款額度 30 萬元，則金融機構可否要求甲提供保證人？

答：否，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之歸戶金額在50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

本項貸款之歸戶金額，係以該獲貸之個人，前已獲貸之貸款餘額與本次新申請之貸款額度合併計算，本案甲第2次申請本項貸款之歸戶金額為共計45萬元(即15+30=45)，故金融機構不得要求甲提供保證人。

六十一、甲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由乙擔任保證人獲貸 60 萬元。正常還款一段時間後，尚有貸款餘額 30 萬元，如甲再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貸款額度 40 萬元，則金融機構可否要求甲提供保證人？如可，是否仍須由乙擔任保證人?

答：(一)可以，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之歸戶金額逾50萬元者，如有徵提保證人之需要以一人為限。

本項貸款之歸戶金額，係以該獲貸之個人，前已獲貸之貸款餘額與本次新申請之貸款額度合併計算，本案甲第2次申請本項貸款之歸戶金額為70萬元(即30+40=70)，故金融機構得要求甲提供保證人。

(二)至於是否仍由乙擔任保證人，則由金融機構依一般授信審查規定辦理。

十、申貸程序

申請人應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及檢具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六十二、本項貸款辦理程序為何？

答：申請人應先填寫創業貸款計畫書等申請表格，並配合金融機構提供所需文件，於新創或所營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設立登記或立案之五年內提出申請。

金融機構則依據申請人所填列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辦理審查及徵信作業手續等，決定是否核貸及授信條件。

六十三、申請本項貸款應備妥那些申請資料？

答：（一）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創業貸款計畫書。

（二）申請人資料(如以事業體名義申請，請提供負責人資料)：

1.本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外國人之護照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2.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切結書。

3.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貸後輔導同意書。

4.申請人為本國人者，須檢附最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認可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之證明;申請人為外國人之負責人者，須檢附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

（三）所創事業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例如：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開業執照、立案證書、設立許可證書、營業執照及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等。

（四）其他必要之佐證資料或經金融機構指定之書件。

六十四、本項貸款之創業貸款計畫書表格可向何處索取？創業貸款計畫書應如何填寫？

答：請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http://www.moeasmea.gov.tw/)、信保基金(http://www.smeg.org.tw)或承辦金融機構網站下載。並請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信保基金網站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創業貸款」計畫書填寫範例，或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電話:0800-056-476詢問相關事宜。

六十五、本項貸款之創業貸款計畫書是否可委託他人代填或代辦？

答：申請人應親自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不宜委託他人代辦。

填寫計畫書之主要目的是希望青年對其創辦之事業經營的可行性及營運規劃，有完整的概念，以免盲目投資或舉債。

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從未委託其他單位代填或代辦本項貸款，如有關本項貸款申請之相關疑問，可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電話:0800-056-476詢問。

六十六、金融機構審查貸款的重點有哪些？

答：本項貸款係由承貸金融機構主要以下列原則綜合判斷，以決定是否核貸與核定授信條件:

（一）借款人：事業經營狀況及負責人品格、經營能力等。

（二）資金用途：貸款運用計畫是否合理。

（三）還款來源：事業營收及盈餘是否足以償還貸款。

（四）債權保障：獲利能力、擔保品及保證人等。(擔保品不足時，可由承貸金融

機構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

（五）借款人展望：事業未來競爭力、獲利力及成長潛力。

六十七、金融機構審查時間要多久?

答：視各金融機構業務忙碌度、核決層級及申請人補件時間等情形而定，通常大約與企業貸款審核作業1至2個月相當。

六十八、如果金融機構審查沒有通過或不滿意核准額度/貸款期間，是否可再送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答：可，但建議申請人先與送件銀行溝通，再視狀況決定是否洽其他銀行重新申請。

六十九、如果不滿意金融機構審查結果或服務且已向受理之銀行反映未獲妥適處理，可向那些單位申訴?

答：(一)金管會銀行局：

至網站下載消費者申訴表提出申訴：

網址: http://www.banking.gov.tw/ -消費者園地-申訴及爭議處理

或以電話：(02)8968-9665提出申訴。

(二)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如果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訴後，金融機構於30日內不為處理或不接受金融機構處理結果者，可以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該中心免費專線0800-789-885。

七十、申請本項貸款需要付那些費用?

答：如有送信保基金保證，則需支付信保基金手續費，至於其他費用部分，則依各銀行所訂收費標準收取，建議申請人可以在送件時向銀行詢問收費項目。

七十一、可否在送件前瞭解自己的信用紀錄?

答：可，可以臨櫃或郵寄方式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個人或企業之信用紀錄資料，該中心電話：02-23813939，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6樓，如僅申請個人紀錄，則可至各地郵局代收辦理，每個人享有每年度1次1份免查詢費。

十一、申貸注意事項

(一)本貸款資金應依創業貸款計畫用於所創事業，不得移作他用。

(二)以出資人作為申請人時，應經負責人書面同意，所借資金應用於該事業用途。

(三)同一負責人或出資人僅得就一事業獲得本貸款，其已還清本貸款者不受此限。

(四)同一事業由負責人或出資人申請本貸款，其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額度須合併計算，並應符合第六點規定。

七十二、我同時是 A 公司及 B 公司之負責人，應如何申請本項貸款？

答：(一)應由A公司或B公司其中有資金需求且符合本項貸款申請條件者，提出貸款申請。

(二)如先以A公司獲貸本項貸款，於該獲貸金額全數清償後，如B公司有資金需求且符合本項貸款申請條件，則可再由B公司提出貸款申請。

七十三、我是 A 公司之負責人及 B 公司之出資人，應如何申請本項貸款？

答：(一)為本國人者：

可在符合貸款規定下，以A公司之負責人個人名義或A公司之事業體名義提出申請；或以B公司出資人名義提出申請，並可於獲貸之事業全數清償本項貸款後，再以未曾獲貸之事業提出申請。

(二)為外國人者，僅得以A公司事業體名義提出申請，並可於全數清償後，以未曾獲貸且擔任負責人之事業體名義再提出申請。

七十四、甲原為 A 公司之負責人並曾以該「事業體名義」獲貸本項貸款，現 A 公司變更負責人為乙，乙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答：(一)乙未曾獲貸本項貸款：

在符合貸款規定下，可申請本項貸款，惟貸款額度須與A公司前已獲貸之全部額度合併計算。

(二)乙曾以其他事業獲貸本項貸款：

如尚未還清，則不得再以A公司申請本項貸款。如已清償，則在符合貸款規定下，仍可申請本項貸款，惟貸款額度須與A公司前已獲貸之全部額度合併計算。

(三)另原負責人甲，不論是以個人名義或事業體名義獲貸之額度均無須提前收回，並可於清償後，再以其他事業之事業體、負責人或出資人之名義申請本項貸款。但如原負責人甲仍擔任A公司之出資人，則在符合貸款規定下，可再以A公司出資人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

七十五、A 公司已由甲銀行獲貸本項貸款之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新臺幣二百萬元，可否改向乙銀行申請本項貸款週轉金支出新臺幣一百萬元?

答：可，惟同一事業申請本項貸款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各項額度，須合併計算。

七十六、如何獲知同一事業已由本項貸款承貸銀行撥貸之各項額度情形?

答：受理本項貸款之承貸銀行，可向信保基金查詢該事業已運用信保基金保證之各項額度情形。

七十七、承貸金融機構如何查詢受理之本項貸款案件，是否有重複申請情形？

答：金融機構申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本項貸款案件，如取得信保基金同意保證之保證書，即表示該案未有重複申貸之情事。

十二、查核監督

（一）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徵授信之相關資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作業及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承貸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借款人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

十三、呆帳責任

本項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金融機構得比照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規定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七十八、本項貸款若移作他用，應負何種責任？

答：(一)獲貸本項貸款者，應按照貸款計畫辦理，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

(二)承貸金融機構於進行貸後複查時，如發現所貸資金有遭移作他用之情形，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餘額。

十五、本要點施行前，已依「青年創業貸款要點」與「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要點」辦理之申貸案件，仍得繼續適用原申貸時貸款要點辦理。

七十九、曾經獲貸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答：(一)如以曾獲貸「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之同一事業申請本項貸款者，不論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是否已清償，僅得申請本項貸款之週轉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

(二)例如甲為A公司與B公司之負責人，甲僅得就A公司或B公司擇一申請本項貸款，如以曾獲貸「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之A公司申請本項貸款，則僅可申請本項貸款之「週轉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額度；如以B公司申請本項貸款，則在符合貸款要點相關規定下，可以申請本項貸款各階段之貸款額度。

八十、前已獲貸「青年創業貸款」者，如何依原申貸時之青年創業貸款要點規定辦理續貸？

答：有關青年創業貸款第十一點之續貸規定如下：

(一)同一事業體於首次獲得青年創業貸款滿六個月後，如經營正常且債信良好，得於首次獲貸後五年內，每次獲貸屆滿六個月後，依規定向原承貸金融機構申請續貸，不受青年創業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規定之限制。

(二)續貸人如為原申請人，得免受青年創業貸款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申貸者年齡與工作經驗)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受過輔導課程訓練)之限制。如非原申請人，則須為同一事業體之負責人、其他出資人或同一事業體之頂受人，並須符合貸款要點第三點(申請資格)及第四點(個人條件及事業體條件)之規定。

(三)續貸額度依青年創業貸款要點第六點所定同一事業體申貸案件，最高貸款總額度範圍內尚未申貸部分，於每人每次最高貸款額度內辦理。

(四)如原承貸金融機構已退出承辦行列者，可由目前承辦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金融機構受理該續貸案件。

(五)獲貸案件於貸款期間有移轉情事者，由接受移轉之分行受理續貸案件。

八十一、曾經獲貸青年創業貸款，可否申請本項貸款？

答：(一)曾獲青年創業貸款者，可先考量是否以原曾獲貸青年創業貸款之同一事業依原青年創業貸款第十一點辦理續貸(規定如上題)。

(二)如不辦理續貸，則可以前曾獲貸「青年創業貸款」且符合本項貸款規定之同一事業申請本項貸款，並須取得同一事業前已獲貸「青年創業貸款」之申貸者皆簽署之「改申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同意書」，放棄依「青年創業貸款」第十一條相關規定申請續貸之資格後，選擇適當之金融機構申請本項貸款。

另有關本項貸款之申請額度須依下列方式計算：

甲、 如同一事業前已獲貸「青年創業貸款」之額度皆已清償者，前已獲貸額度無須併入本項貸款申請額度計算；

乙、 如同一事業前已獲貸「青年創業貸款」之額度皆尚未清償，原獲貸額度需與本項貸款「週轉性支出」之額度合併計算，惟如申貸者舉證原青年創業貸款獲貸額度係屬「資本性支出」，得個案另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將原獲貸額度改與「資本性支出」之額度合併計算。

例如A公司為非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之企業，前已獲貸「青年創業貸款」之額度200萬元，該公司尚有50萬元貸款餘額尚未清償且不依原青年創業貸款辦理續貸，則申貸本項貸款時，其原獲貸之200萬元青年創業貸款之額度，將併入本項貸款「週轉性支出」之申請額度計算，亦即申請本項貸款時，可申請之週轉性支出額度上限為100萬元，資本性支出額度上限為1,200萬元。

(三)如不是以曾獲貸「青年創業貸款」之同一事業提出申請，則可向承辦之金融機構，申請本項貸款各階段之貸款額度。

八十二、本項貸款相關資訊得向何處諮詢？

答：可向下列單位洽詢：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0800-089-921

八十三、本項貸款如需專人協助指導，得向何處請求協助?

答：(一)可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電話：0800-056-476)，請求提供相關輔導資訊或請求協助。

(二)可至經濟中小企業處網站(網址:http://www.sme.gov.tw)瞭解輔導業務內容。

八十四、獲貸本項貸款後，政府後續提供那些關懷或輔導措施?

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將依據金融機構寄回之同意接受輔導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貸後輔導同意書」，於獲貸後半年至一年，進行事業經營的後續關懷追蹤，由「創業諮詢服務計畫」提供貸後個案免費之諮詢服務協助，解決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之問題，並不定期舉辦創業活動講座，協助創業知能學習。

若獲貸企業成立未滿5年，且擁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營業登記者，可申請「創業圓夢計畫」(02-2366-0812分機170)之顧問輔導協助(包括初步診斷輔導、企業陪伴輔導、協助取得認證、新創事業獎選拔、安排商機交流活動等服務)。

八十五、青年創業後之進修、充電管道有那些?

答：(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路大學校線上學習課程，

網址：http://www.smelearning.org.tw/。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育成班、主題班課程，

網址：http://learningup.sme.gov.tw/。